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太原市新兰路51号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8: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太原市新兰路51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海

电话：0351-3633818

传真：0351-3633521

联系地址：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0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86”，投票简称为“东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